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经 2016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拟申购者签署了认购合同，同日，发布了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2016年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22号），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2016年12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3月10日，认购人将11,000,000元的出资款打入科威股份在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简称“开户银行”）开立的一般银行账户（0072100504434），同时科威股份对该笔11,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冻结处理，该笔募集资金一直未使用。

在2016年8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科威股份已经建立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与主办券商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账户号码：337170100260753）。科威股份本次募集的11,000,000元以及利息已经进行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4,326,048.68 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 6,673,951.32 元，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发行方案承诺用途使用，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外的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和多元化业务拓展需要，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用于设立控股子公司，预计变更用途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3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暂未开始使用。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同的情形。公司制定并公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